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审批前公示

一、用海位置：雷州市北和镇盐庭村对出北部湾海域约 17 海里，位置界址坐标为：

- 1、109° 26' 29.745" E, 20° 37' 01.460" N;
- 2、109° 26' 53.914" E, 20° 37' 01.607" N;
- 3、109° 26' 54.069" E, 20° 36' 38.853" N;
- 4、109° 26' 29.902" E, 20° 36' 38.706" N。

二、用海单位：鲲鹏和海（湛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三、用海面积：49 公顷。

四、用海期限：3 年（自批准之日算起）。

五、用海类型：渔业用海（筏吊式养殖）。

该宗筏吊式养殖用海，属国有海域，有偿用海。我局依法受理并开展现场勘察和致函征求同级及其相关单位的用海意见等前期工作。根据《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将该用海情况予以公示，若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以便审核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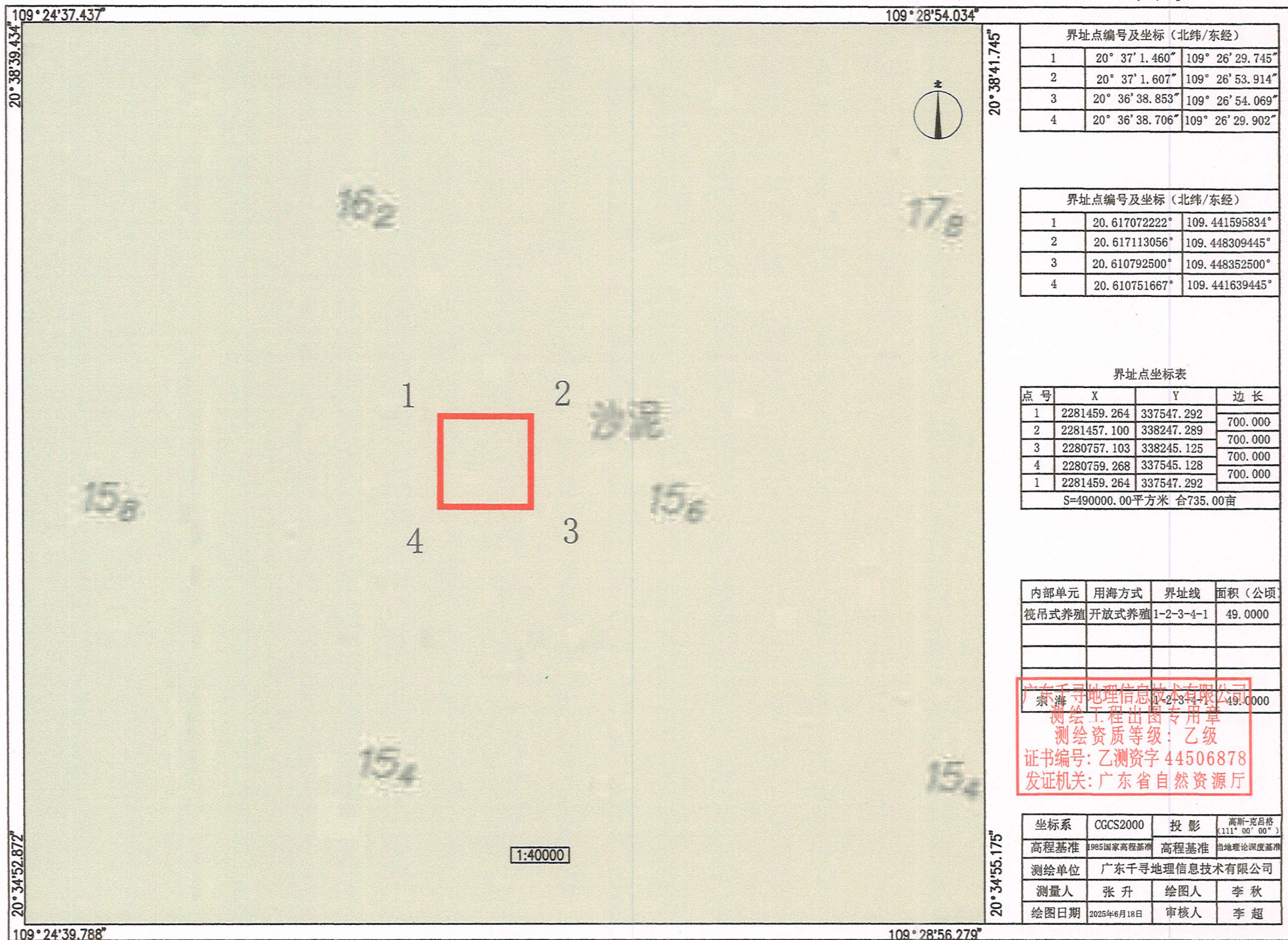
附件：1、鲲鹏和海（湛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深海养殖宗海界址图

2、鲲鹏和海（湛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深海养殖宗
海位置图



（联系人：陈达勇、联系电话：0759-8838758）

鲲鹏和海（湛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深海养殖用海宗海界址图 图号：



鲲鹏和海（湛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深海养殖用海宗海位置图

图号:

